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3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游心沛
訴訟代理人　林裕洋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林哲諒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游文珠
訴訟代理人　蔡士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78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廢棄。

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為清償其於民國91年8月以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1樓房地（下稱00號房地）為擔保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公司）之貸款，於92年底向伊借款，伊遂將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之0號房地（下稱00之0號房地）出售所得價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15萬元，於94年3月15日委由兩造父親游本昌（下稱姓名）交付上訴人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兩造並約定上訴人應自94年5月起，按月還款1萬元至系爭借款清償完畢為止，然因上訴人於108年3月前，均按月代伊繳納勞健保費用，故約定上訴人於此前每月僅須匯款7,500元。上訴人於94年5月起至111年7月止，均有按月還款，惟其自111年8月起即拒絕還款等情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、民事訴訟法第246條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應給付34萬元，其中23萬元自113年8月27日、其中11萬元自114年5月2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6月起至120年7月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1萬元之判決（原審判

命上訴人如數給付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）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購買00之0號房地資金之來源係由游本昌以伊所有之00號房地作為擔保，向新北市○○區農會（下稱○○農會）貸款200萬元並設定240萬元抵押權，後游本昌因為貸款利率問題，再以00號房地轉貸國泰人壽公司250萬元。伊並未向被上訴人借款，伊之前每月匯款1萬元予被上訴人，係因被上訴人生病無法工作，父親請託伊行有餘力與姊姊游元真一同照顧，並非清償借款之意。縱認兩造間有系爭借款存在，然被上訴人主張係於94年3月25日借款予伊，迄至113年7月11日起訴，顯已罹於15年消滅時效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二第11、12頁，並依論述之妥適，調整其內容）：

㈠上訴人（原名游文娟）、游元真為被上訴人二姊、大姊，游本昌、游徐紅為兩造之父母。

㈡游本昌於86年5月30日以兩造名義購買00號房地，買賣價金為630萬元。

㈢游本昌復於88年9月27日以00號房地為抵押設定，向○○農會借款，於同年10月7日以兩造名義購買00之0號房地（門牌整編前為00號4樓），買賣價金為245萬元。

㈣00號房地於91年2月20日為共有物分割為上訴人所有，00之0號房地則分割為被上訴人所有。

㈤上訴人於91年8月以00號房地為擔保，向國泰人壽公司貸款250萬元，並於同年9月3日為國泰人壽公司設定他項權利。嗣於91年9月13日上訴人清償上揭○○農會借貸。

㈥游本昌將00之0號房地以315萬元出賣予訴外人張堃三，分三期款付清。第1期100萬元、第2期105萬元、第3期110萬元。

㈦上訴人於94年3月15日存入80萬元現金，匯至其申設國泰世華銀行○○分行第00000000000000帳號帳戶（下稱國泰世華

00000帳戶）、於同年月18日存入60萬元現金，匯至國泰世華00000帳戶、於同年月29日存入110萬元，匯至國泰世華00000帳戶，並於同年月29日自國泰世華00000帳戶轉出250萬3,673元清償國泰人壽公司貸款，國泰人壽公司於94年4月1日塗銷00號房地他項權利設定。

㈧上訴人自94年5月起至108年2月止，按月匯款7,500元予被上訴人；上訴人自108年3月起至111年7月止，按月匯款1萬元予被上訴人。

四、被上訴人主張其借予上訴人系爭借款，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民事訴訟法第246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返還未清償之借款34萬元本息，及自114年6月起至120年7月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1萬元，為上訴人以前詞所拒。經查：

㈠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；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消費借貸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始克成立。故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，據以請求返還借款，自應就該借貸意思表示合致之事實負舉證之責，倘未能證明已達成借貸合意，仍不能僅依借款交付之事實，認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㈡查游本昌於86年5月30日以兩造名義購買00號房地，買賣價金為630萬元，其復於88年9月27日以00號房地為抵押設定向○○農會借款；於同年10月7日再以兩造名義購買00之0號房地，買賣價金為245萬元，並於91年2月20日辦理共有物分割，由被上訴人取得00之0號房地、上訴人取得00號房地。嗣游本昌將00之0房地以315萬元出賣予訴外人張堃三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（見不爭執事項㈡至㈣、㈥）。次查，證人即房仲人員李坊祥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一開始伊是游父（即游本昌）的仲介經紀人，聯絡買00之0號房地，看房子討論價格、簽約、交屋。之後，游父將0之0號房屋出租，租了幾年

伊記不得，因有其他買方要找該區的房屋，伊再與游父聯絡，討論後續委託售屋價格之事宜。00之0號房地當時買入價金是部分自備款，部分貸款，伊有追問游父說你年紀這麼大，銀行可能不好借款，你要找誰當借款人？游父稱他會自己安排。00之0號房地登記所有權人是游父在購買時已決定，至於登記游文娟、游文珠都是游父指定的。00之0號房地當時是游父跟伊的房仲公司購買的，伊公司有代表買方主動跟游父聯絡，游父覺得有賺錢可以討論出售，達到目標就出售。簽立賣出00之0號房地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當時伊並沒有在場見證，是伊授權業務同仁在現場，由地政士蓋伊的章。從買入00之0號房地到售出，都是游父在決定，因過程中伊都是跟游父聯絡，感覺兩造都是游父的人頭，游父叫誰來就誰來。當時看房時應該有看過被上訴人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316至320頁）。證人即00之0號房地之買方張堃三於原審證稱：該房屋是以315萬元成交，伊在中信房仲及地政士面前清點現金交給游文珠及其父親游本昌，伊是一次交付現金，其中110萬元是板信銀行提領出來，有看到房仲把錢交給游本昌，游文珠就站在旁邊，看游本昌把錢收起來。該房屋買賣交易，是游本昌出面磋商及簽約，好像游本昌說他女兒有點毛病所以要賣房子等語（見原審卷第220至222頁）。再參證人即兩造之大姊游元真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：那時爸爸有說要幫兩個妹妹買兩間房子，要照顧他們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322頁）。綜合上開證人證詞，足見兩造各自取得之00號房地、00之0號房地，均為游本昌一人所主導，並以游本昌自身款項或向○○農會貸款購得該等房屋等節，亦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一第357、358頁）。準此，上訴人先前以其名下之00號房地為擔保，向國泰人壽公司貸款250萬元以清償上揭○○農會貸款（見不爭執事項㈤），站在父親統籌照顧兩造之立場，兩造房地既均由其購買分配，則上訴人為游本昌購屋而向國泰人壽公司貸款，游本昌自當協助清償，始合乎常理且無偏袒任何一方。此對照證人游元真於本

院證稱：伊有聽媽媽說過要用上訴人名義去借貸買00之0號房屋，貸款後的款項，有聽爸爸講過是上訴人去扣的，但詳細情形伊不清楚，伊知道有時爸爸會拿錢給上訴人讓她去還貸款，爸爸也會跟伊要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323頁）益明。從而，游本昌以315萬元售出00之0號房地後，上訴人隨即於94年3月15日、18日、29日先後存入80萬元、60萬元、110萬元至其國泰世華00000帳戶，並於94年3月29日自該帳戶轉出250萬3,673元清償其國泰人壽公司貸款並塗銷抵押權設定（見不爭執事項㈥、㈦），上訴人據此辯稱：這250萬元是爸爸還給伊，才有錢去清償國泰人壽公司之借款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359頁、卷二第69頁），堪為可取。至上訴人事後辯稱：00號房地、00之0號房地的錢都是伊出的，游本昌只是先幫伊代墊，伊每個月再分期還給游本昌錢云云（見本院卷二第13頁）、被上訴人改稱：游本昌農會帳戶之資金來源多為伊陸續交付之現金，00號房地、00之0號房地之價金多由該帳戶支出云云（見本院卷一第409、410頁），各執一詞，均未提出足以推翻前開自認與客觀事實之反證，均無足取。

㈢被上訴人固執兩造間於109年5月11日、110年2月6日電話錄音譯文：「被上訴人：喂……我文珠你這個月每月還款1萬元為什麼沒有匯呢？上訴人：有阿有匯啊。被上訴人：沒有欸。上訴人：5月3日就匯了。……我約定轉帳了，我看一下，那個約定轉帳一定進去，不可能沒匯去。」、「被上訴人：你這個月怎麼沒有匯每個月還我的1萬塊呢？上訴人：這個月？2月我還沒匯喔，等一下幫你匯好OK」等語（見113年度板司調字第265號卷第25、29頁），主張兩造間就系爭借款有借貸之合意云云。惟查：

1.上開錄音譯文，被上訴人雖有提及「每月還款」等詞，然對話中並未明確指稱係何筆借款或借款名目，亦無從認定上訴人當時已清晰聽聞或認同「還款」之用語。況兩次通話時間短暫，上訴人僅就「有無如期匯款」一事進行確認與應答，

而交付金錢之原因動機多端，難單憑上開錄音譯文，即遽認兩造間有借貸關係。

2.被上訴人固曾於107年7月17日寄發存證信函，主張上訴人於94年間向其借款315萬元，並約定按月還款1萬元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37、38頁），然上訴人旋即於次日以存證信函明確函覆稱：「……本人與　台端並無借貸關係，倘　台端欲如此主張，尚請　台端提出所謂借據，以釐清事實。本人與　台端為同胞手足，父母多年前即要求本人在行有餘力之時照拂　台端，維持　台端生活所需，本人念及手足情誼，故而多年來持續為　台端繳納勞健保費用，並每月給予　台端生活費七千五百元。近來父親身體不適，本人收入不豐且須負擔諸多醫療及看護費用，已然左支右絀，是以本人尚未匯款　台端7月份之生活費，本人已盡力籌措，近日將匯款予台端。……」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39至40頁）。上訴人既於存證信函中明確否認借款，豈可能於109、110年間突然於電話中自承借貸？再參證人游元真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爸爸生前說被上訴人生病，要求伊與上訴人按月各支付5,000元，用以支應被上訴人國泰保險費、生活費等。伊的房子出租1萬5,000元，租金都是爸爸在收，請爸爸直接扣5,000元轉給被上訴人，一直到爸爸往生前生病住院，伊才停止，把這錢交給媽媽。轉給被上訴人的錢都是爸爸在處理，伊是依照爸爸的交代去執行，叫伊付5,000元，叫上訴人付5,000元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323、324頁），核與上訴人所辯其因爸爸之前交代每個月要匯給被上訴人1萬元，不知被上訴人何時會住院，怕被上訴人不負擔保險費、勞健保，剩下的錢就給被上訴人當零用錢等情相符。基此，上訴人在電話中針對匯款與否之應答，純係就履行遵從父命之按月匯款，所為之直覺反應，無承認借款之意。

㈣被上訴人另主張其雖生病，但生活仍可自理，且其於88年11月15日已向國泰人壽公司投保，生病期間自101年起平均可請領之理賠金達73萬餘元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98頁），並提

出國泰人壽保險單及理賠給付明細為佐（見原審卷第81至101頁）。然查，證人游元真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因爸爸跟伊說，爸爸跟被上訴人的保險都被被上訴人領走，被上訴人有錢也不會去繳，如果她沒有去繳，爸爸要伊和上訴人幫忙去繳，才不會到時候她沒有辦法領保險金，伊和上訴人才會承諾爸爸的要求，且被上訴人領保險金都沒有說，伊等也不知道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325頁），核與上訴人前開所辯：爸爸怕被上訴人不去繳保險費等情相符。蓋被上訴人固領有保險理賠金，惟其前提乃係按時持續繳納保費以維持保單效力，始得為之。而被上訴人亦不否認上訴人每月之匯款含有為其代繳勞健保費在內，堪認被上訴人上開保單之保險費，確係自上訴人及游元真上開每月匯款中支應。從而，要難僅憑被上訴人領有上開保險理賠金，即否認上訴人應爸爸要求、為照顧被上訴人而按月匯款之情。

㈤末查，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當時其生病，其委託爸爸處理00之0號房地賣得價金，將系爭借款交給上訴人，其中250萬元上訴人拿去還00號房地之貸款，再把剩下的錢借給游元真80萬元，讓游元真還房貸云云（見原審卷第150頁），此情為上訴人所否認，證人游元真於原審亦證稱：沒有向上訴人借款80萬元等語（見原審卷第228頁）。被上訴人復主張兩造間系爭借款訂有借據交由爸爸保管，並由游元真擔任連帶保證人云云（見本院卷一第282至283頁、第361頁、本院卷二第66、67頁），惟始終未能舉證以實其說。稽上事證，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云云，非屬可取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民事訴訟法第246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34萬元，及其中23萬元自113年8月27日、其中11萬元自114年5月2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判決，並准、免假執行之宣告，容有未洽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美雲

法　官　王　廷

法　官　汪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伯勳